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对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2年6月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概述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575号）核准，公司于2012年6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990万股，发行价格为6.20元/股，募集资金合计为人民币49,538.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967.14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570.86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XYZH/2011CDA3134-3号验资报告。

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36,070万元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科技”）单方面增资，用于“年产200万台（套）三网融合终端生产项目”、“三网融合核心光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三网融合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三个募投项目建设，并将11,500.86万元募集资金以委贷的方式向九州科技提供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

2、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457,615,084.82元（含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及专户利息收入净额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余额

年产200万台（套）三网融合终端生产项目、三网融合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已于2014年建设完工，并于2015年2月将该两项完工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累计银行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剩余合同尾款部分由公司资金支付。2016年1-6月募投项目实际投入使用424,700元，为三网融合核心光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支付的合同尾款。

2016年1月，公司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其募集资金专户累计银行利息收入共计3,450.58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将已完工项目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457,615,084.82元（其中：募投项目使用248,144,736.08元、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及专户利息收入净额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9,470,349.00元），收到的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7,904.68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4,373,866.40元，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用账户存储。

公司董事会授权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公司和专用账户存储托管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保荐机构有权对存储账户的基本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其他相关事宜采取现场调查、书面质询等方式进行监督，行使其监督权，并定期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项目预算实施，严格内部审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部门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汇报投资项目的进展、收益实现及存在的问题等情况，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建设银行绵阳分行于2012年7月14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2年8月28日公司、九州科技、保荐机构与中国建设银行绵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监管。完成募集资金向九州科技的增资后，2012年9月28日公司、九州科技、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绵阳分行和中国银行绵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建设银行绵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分别对三个募投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监管。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2012年6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完工募投项目相关的募集资金专户均予以注销。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570.86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4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814.4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8,953.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9.8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200万台(套)三网融合终端生产项目	是	14,750.00	8,417.00		7,225.64	85.85*1	2014年10月	4,015.77	项目完工,已达到预计产能	否
三网融合核心光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是	11,820.00	7,000.00	42.47	4,837.33	69.10*2	2015年12月	2,255.88	项目建设完成,达到预期建设目标	否

三网融合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	是	9,500.00	1,700.00		1,250.64	73.57*3	2014年9月		项目完工, 已达到预计研究能力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1,500.86	11,500.86		11,500.86	100.00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7,570.86	28,617.86	42.47	24,814.47	86.71		6,271.6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详见注解。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 相关的募集资金专户均予以注销。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1: 该项目已经完工, 实际投入为7,496.06万元(含未支付的合同尾款270.42万元), 项目结余及未支付尾款已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合同尾款以自有资金补足, 专户已注销。

*2: 该项目已经完工, 实际投入为6,073万元(含未支付的合同尾款1,235.67万元), 项目结余及未支付尾款已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合同尾款以自有资金补足, 专户已注销。

*3: 该项目已经完工, 实际投入为1,516.89万元(含未支付的合同尾款266.25万元), 项目结余及未支付尾款已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合同尾款以自有资金补足, 专户已注销。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3年3月, 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公司募投项目三网融合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的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由9,500万元变更为8,320万元。

2014年5月, 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募投项目投资额及建设期拟发生变更。包括: 年产350万台(套)三网融合终端生产项目变更为年产200万台(套)三网融合终端生产项目, 该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由14,750.00万元变更为8,417.00万元, 该项目预计投产日期由2014年3月变更为2014年10月; 三网融合核心光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由11,820.00万元变更为7,000.00万元, 该项目预计投产日期由2014年3月变更为2014年10月; 三网融合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由8,320.00万元变更为1,700.00万元, 项目预计投产日期不变。

2014年11月, 经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将募投项目“三网融合核心光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建设期由2014年10月31日延长至2015年6月30日。

2015年3月, 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将因变更募投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已完工募投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及其募集资金专户累计

银行利息收入共计21,783.87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15年5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募投项目“三网融合核心光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建设期由2015年6月30日延长至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月，经第十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截止2015年底“三网融合核心光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专户余额3,450.58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2015年4月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概述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71号）核准，公司于2015年4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51,515,151股，发行价格为25.08元/股，募集资金合计为人民币1,291,999,987.08元。

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于到位后，存入指定管理的公司银行帐户。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3,424,528.2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58,575,458.79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出具了XYZH/2015CDA60024号验资报告。

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募集资金按项目计划投入，实际使用1,258,575,458.79元。其中：增资九州科技收购成都九洲电子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79.14%的股权项目341,000,000.00元；收购四川九洲空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70%的股权项目635,005,458.79元，收购206号厂房项目62,000,000.00元；补充流动资金（委托贷款）220,570,000.00元。

2、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余额

201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已按项目计划完成投入，实际使用1,258,575,458.79元。

2016年4月，公司已全部收回补充流动资金（委托贷款）220,570,000.00元，该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于2015年3月30日与保荐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5年3月16日，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剑南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分别对非公开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监管。2015年3月18日，四川九洲空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剑南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分别规定了专户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监管。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2015年4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相关的募集资金专户均予以注销。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5,857.55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5,857.5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1)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项目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增资九州科技收购成都九州电子信息系統股份有限公司79.14%的股权项目	否	34,100.00	34,100.00		34,100.00	100.00	-	1,384.15	-	否
收购四川九洲空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否	63,500.00	63,500.55		63,500.55	100.00	-	2,977.43	-	否

70%的股权项目										
收购 206 号厂房项目	否	6,200.00	6,200.00		6,200.00	100.00	-	134.04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委托贷款)	否	25,400.00	22,057.00		22,057.00	100.00	-	309.96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29,200.00	125,857.55		125,857.55	100.00	-	4,805.58	-	否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投资项目，目前专户已予以注销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四、保荐机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资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袁媛
(袁媛)

晏海国
(晏海国)

